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76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6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4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连同“首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合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